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锦源生物”）的主办券商，对锦源生物拟申请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锦源生物向主办券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锦源生物聘请作为锦源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因为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延迟进场审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完整、必要的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分别向锦源生物财务总监余学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刘荣萍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财务报告审计，挂牌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编制。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锦源生物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挂牌公司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审计机构开始锦源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锦源生物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部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挂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为审计机构已获取了被审计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并对部分科目执行了分析程序、函证程序，未能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的具体障碍为受疫情影响，会计师延迟进场审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完整、必要的审计程序。

为尽快推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 2019 年年报，挂牌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尽力为审计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并催促客户、供应商及时回函，审计机构预计完成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挂牌公司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锦源生物的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多种形式向挂牌公司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及编制披露注意事项向挂牌公司进行了说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主办券商积极督导挂牌公司参与学习全国股转系统《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业务培训》、《〈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内容解读》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辅导。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主办券商多次跟进锦源生物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10 日，锦源生物向主办券商提出无法在法定期限出具审计报告及完成年报披露并拟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了电话访谈等核查程序，确认了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挂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就申请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

